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90号

签发人：万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豪钢重工”）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或“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豪钢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5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辅导备案。

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开展法规知识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辅导对象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三)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六)通过网络检索、资金流水梳理等方式，核查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披露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督促辅导对象提高财务规范性。对辅导对象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监盘；对辅导对象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函证；通过查阅辅导对象会计凭证等方式核查其财务真实性；

(八)辅导机构通过查阅督导对象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业务合同及行业技术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了解发行人技术亮点、督促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并要求发行人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九)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的针对性培训；

(十)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完成了各期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未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制度。我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持续沟通交流，辅导对象增选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修订和完善了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得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与内部制度建设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 实际控制人代垫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自有资金为销售人员代垫奖金的情形。经对辅导对象督促规范，辅导对象针对该等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已将上述代垫款项归还给实际控制人，并将代垫薪酬金额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代垫资金行为未对辅导对象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影响，自 2021 年 1 月起，辅导对象未再新增关联方代垫薪酬情形。

（三）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会计师就前述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辅导对象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影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的致歉声明》。因辅导对象工作人员疏忽，光大银

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 99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汇入辅导对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上述 99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资金 3,666.33 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该专户余额为 0.00 元。2023 年 8 月 3 日，该账户完成了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未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损失，辅导对象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经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已进行内部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 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为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开展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展开，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初，辅导人员为管仁昊、张建磊、刘梅元、乔子汉、王洋和姜海强。为进一步充实辅导小组队伍力量，新增辅导人员

沈棋匀、黎乘源和王炜，辅导小组人员由管仁昊、张建磊、刘梅元、沈棋匀、乔子汉、王洋、黎乘源、姜海强和王炜组成。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辅导小组全面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体系与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水平与辅导前相比已有了明显提高，达到预定的辅导目的。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被辅导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明确自身的职责与权力，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本公司及其他中介组织的集中授课、材料自学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熟悉北交所市场概况、定位特征、最新政策动态、最新审核动态等。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

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鉴于中德证券对豪钢重工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已达到预期辅导目标和效果，故特此提请贵局对本机构的辅导工作予以验收。

(以下无正文)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管仁昊
管仁昊

张建磊
张建磊

刘梅元
刘梅元

沈棋匀
沈棋匀

乔子汉
乔子汉

王洋
王 洋

黎乘源
黎乘源

姜海强
姜海强

王炜
王 炜

